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志鵬先生(「趙先生」)為能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及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趙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衷心感謝。

趙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